收　據

茲領到林口區公所退還保證金新臺幣　　元整無誤(借用林口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辦理活動案)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具領單位：

統編或身分證字號：

具 領 人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